

有關「適可耐 SELECTOLYTE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40 I ⑭、公司法§25、§84 I ④)(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30 號行政裁定)

爭議標的：申請商標異議，非屬清算範圍內之未了事務，非得視為未解散，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

系爭商標：「適可耐 SELECTOLYTE」(註冊第 01222599 號)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40 條；公司法第 25 條、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

判決要旨

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固為公司法第 25 條所明定，然所謂清算範圍內，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清算人職務，應限於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剩餘財產（見最高法院 86 年台抗字第 305 號裁定意旨）。又按所謂了結現務之範圍，係指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辦完之事務，此亦有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38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【判決摘錄】

一、本案事實

原告於 94 年 11 月 1 日已辦理解散登記，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始提起本件商標異議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原告解散之議事錄未包括對本件商標異議案之申請，且本件商標異議，亦非原告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了解之事務，則本件商標異議案之提起，是否屬清算範圍內之未了事務？

三、判決理由

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固為公司法第 25 條所明定，然所謂清算範圍內，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清算人職務，應限於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剩餘財產（見最高法院 86 年台抗字第 305 號裁定意旨）。又按所謂了結現務之範圍，係指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辦完之事務，此亦有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38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原告係於 94 年 10 月 25 日決議解散並選任

王義興為清算人，且於同年 12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。次查原告雖係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有上開函附在卷可憑，惟依據上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附原告解散當時之議事錄，並未包括對本件商標異議案之申請，且原告於 95 年 6 月 26 日提起之本件商標異議，亦非原告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了解之事務，揆諸前開判例要旨，本件商標異議案之提起，非屬清算範圍內之未了事務，且與其他清算人職務之規定不合，故原告就本件申請商標異議，非得視為未解散，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商標

系爭商標

適可耐
SELECTOLYTE